

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 总体布点规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许可监管工作，深入贯彻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4〕104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至上”原则，结合我区实际，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指导，从更严格、更安全要求出发，科学编制和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系统性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监管。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为切实解决民众对烟花爆竹燃放需求，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科学规划布点，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 2 个，其中禁止燃放区域内不设零售点。根据我区总人口数量，结合燃放政策和各镇（街道）的实际，尽可能减小风险、简化审批、易于监管，现拟在全区禁炮区范围外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控制在 30 家以内，其中建成区外长期零售店（点）25 家（详见附表），建成区内临时零售店（点）5 家（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政策相关情况进行布点），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附表：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表

序号	镇（街道）	布点数量	区域范围
1	东涌镇	6	新湖村村片区（1 个）：新湖村
			东石村片区（1 个）：东石村
			石洲村片区（1 个）：石洲村、洪流村、宝楼村
			新安村片区（1 个）：新安村、民群村、民进村、新民村
			龙溪村片区（1 个）：龙溪村、

			安华村
			赤古村片区 (1 个): 赤古村
2	红草镇	6	南汾片区 (2 个): 南汾村
			红草社区片区 (1 个): 红草社区、晨洲村、新村村
			拾和以北片区 (1 个): 拾和村、径口村、海梧村、梧围村
			拾和以南片区 (2 个): 埔边村、五雅村、光明村、三和村、西河村、青山村、亚洲村
3	捷胜镇	6	军船头片区 (1 个): 军船头村
			牛肚片区 (1 个): 牛肚村
			五爱村片区 (1 个): 五爱村、北门社区、东门社区、南门社区、沙角尾村
			埔尾村片区 (2 个): 埔尾村、前进村、大流村、联安村、联星村、西门社区
			石岗村片区 (1 个): 石岗村、石头村、南门外村

4	香洲街道	2	后径社区建成区外片区（1个）： 后径社区、新兴社区
			梧桐村建成区外片区（1个）： 梧桐村、西洋村
5	马官街道	4	保利金町湾建成区外片区（1个）： 金町村、金町保利社区
			长沙片（1个）： 长沙村、新北村
			马官社区片区（2个）： 马官社区、浪清村、深渔村、盐町村
6	新港街道	1	芳荣村片区（1个）： 芳荣村、新港村
合计		25	-

备注：经营品种（范围）仅限经营 C、D 类烟花爆竹，严禁经营 A、B 类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级别以《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为准。

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要求

（一）选址要求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桥下与涵洞内。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法律法规上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和建筑作为住所。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其中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表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项 目	烟花爆竹总药量			
	≤80 kg	>80 kg 且 ≤100 kg	>100 kg 且 ≤200 kg	>200 kg 且 ≤300 kg
220 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220 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50 m	60 m	65 m	70 m
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m			
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	50 m			
注：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m。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

的区域。

（二）建筑结构要求

1. 临时建筑物（产品储存仓或拼接式板房）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 ，且不应大于 200m^2 。

（2）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 50mm 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作墙面和屋面；门的设置符合 AQ4128-2019 中 7.1.5，7.1.6，7.1.7 的要求；应能承受风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

（3）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应小于 1m^2 ；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安装稳定性良好。

2. 固定建筑物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 ，且不应大于 200m^2 。

（2）采用固定建筑物作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时，宜为独立建筑物，建筑物只能作为烟花爆竹经营用途、不超过 2 层。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4)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5)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烟花爆竹存放区和样品(无药)展示或销售洽谈区应分区布置,无门窗直通,实现人货分离,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三) 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不应有 1KV 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mm。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

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按使用面积大小，悬挂相应数量的自动感应干粉灭火器。

（四）存放限量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详见下表：

零售场所使用面积（m ² ）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kg）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箱）
10	50	50
> 10 且 ≤ 15	70	70
> 15 且 ≤ 25	100	100
> 25 且 ≤ 35	140	140
> 35 且 ≤ 50	190	190
> 50 且 ≤ 70	250	250
> 70 且 ≤ 200	300	300

（五）人员要求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六）合法合格产品来源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 GB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确保所销售产品的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其他条件还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规定。

本方案由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实施情况,适时修改。